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 信 21世 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董事辭任；
及
(4)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將待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認購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4,423,175,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8.9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3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認購方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其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董事辭任

根據認購協議，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各自將辭任董事，自完成起生效，而認購方所提名五名新執行董事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完成起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行表決，屆時，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該等事宜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概要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及
3. 陳女士。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4,423,175,008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326,952,502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30港元折讓約63.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86港元折讓約61.8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74港元折讓約61.2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之戰略價值以及行業及營運專長、本公司之流動性及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
 - (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需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選任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日期後4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其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相關結果。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職之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陳女士除外)辭任董事職位，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d) 中信21世紀電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內部企業重組之一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y Heaven直接全資擁有。
- (e) 於完成日期前集團公司概無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禁令(不論臨時或其他性質)，禁止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g)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款已獲達成，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認購方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載於上文任何(b)至(e)項之條件。載於(a)、(f)及(g)項之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其中包括)倘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載於上文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方可(i)透過於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或(ii)於截止日期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內隨時全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不超過截止日期後60日之任何期間。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該經延長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指定為存續條文之若干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上文條件(b)於認購協議日期後4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可以書面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並獲認購方信納，則認購方亦有權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個營業日或由認購方釐定之較後日期之後1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認購協議。

倘認購協議終止，則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陳女士之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陳女士已向認購方承諾，於完成後三年之期間內，彼將不會且彼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在未經認購方事先同意前)直接或間接：

- (a)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陳女士股份；或
- (b) 訂立具(i)上文(a)分段所述之同等經濟後果或(ii)向另一方轉讓陳女士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影響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作對沖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持有陳女士股份中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之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由(i) 3,717,869,63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授予有關持有人認購3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組成。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07,998,000	21.73	807,998,000	9.92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2)	784,937,030	21.11	784,937,030	9.64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0	0	4,423,175,008	54.33
其他公眾股東	<u>2,124,934,601</u>	<u>57.16</u>	<u>2,124,934,601</u>	<u>26.10</u>
總額	<u>3,717,869,631</u>	<u>100</u>	<u>8,141,044,639</u>	<u>100</u>

附註：

- (1) 同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投資公司)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 及 Perfect Deed Co. Ltd. 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
- (2)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陳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股權。
- (3) 請參閱本公佈「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

董事辭任

根據認購協議，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各自將辭任董事，自完成起生效，而認購方所提名五名新執行董事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完成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之詳情及有關候選董事之資料亦將載入通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以及軟件開發及電信增值服務、藥品PIATS業務之附屬公司。藥品PIATS業務透過營運PIATS而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提供鑑定及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進而提供防偽冒的強化服務、轉運信息服務、市場研究、推廣服務、客戶服務、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ibaba Holding乃認購方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Alibaba Holding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SoftBank Corp.(東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及Yahoo! Inc.，兩者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Alibaba Holding約36%及24%的股份。Alibaba Group經營多元化的互聯網業務，致力為全球各地的人士創造便捷的商品及服務交易管道。自成立以來，Alibaba Group建立了領先的消費者電子商務、網上支付、B2B網上交易市場及雲計算業務，近幾年更積極開拓無線應用、手機作業系統和互聯網電視等領域。該集團以促進一個開放、協同、繁榮的電子商務生態系統為目標，旨在對消費者、商家以及經濟發展做出貢獻。Alibaba Group現在全球共有20,000多名員工，並在大中華地區、新加坡、印度、英國及美國設有70多個辦事處。

預計於完成前，Yunfeng Fund II, L.P.將通過一間全資公司投資認購方，並向認購方提供資金。Yunfeng Fund II,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電信、科技及媒體、消費品及零售以及保健行業之公司。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為Yunfeng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預期於完成時，認購方將由Alibaba Group及Yunfeng Fund II, L.P.分別間接擁有70.21%及29.7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曾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i)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iv)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v)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概無接獲任何就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訂立認購協議以外概無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Yunfeng Fund II, L.P.，已對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進行過交易。

認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建基於Alibaba Group於雲計算、數據處理及電子商務平台各範疇之經驗及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國內藥品數據平台以及就醫療及衛生保健產品制訂數據標準。此舉可能涉及認購方(或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注入若干補充業務，或涉及本集團與認購方(或其聯屬人士)以其他形式之合作。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日後任何有關可行交易或安排釐定明確建議、條款或時間表，且在此階段，本公司僅與認購方展開探索性討論。概無就日後任何有關可行交易或安排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讓本集團可覓得於行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穩健策略性企業機構投資者。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亦帶來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讓本公司可於財政方面提高靈活性，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並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浮現時把握契機。董事對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資源及投資機會抱持信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1,326,952,50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有關股份認購之估計開支)將為約1,324.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299港元。預期該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以撥付未來擴展及／或收購機會。

於過去12個月概無集資活動

除股份認購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4,423,175,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8.9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3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認購方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其有責任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認購方將就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合共將超出50%。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且毋須因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進行表決，屆時，認購方及其各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該等事宜之其他股東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而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陳女士(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其聯繫人，包括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釋 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共同控制之任何指定人士
「Alibaba Group」	指	包括Alibaba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集團，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特定註冊處所在城市及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中信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無條件日期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一項承擔而言，指：
	(a) 直接行使能夠於該項承擔之股東大會上所行使之絕大多數投票權之權力；
	(b) 有權委任或罷免該項承擔之絕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相關行政人員)；或
	(c) 有權根據章程文件所含條文或控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對該項承擔行使支配影響力。
	於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被控制及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認購方可能於截止日期之後所釐定之新經延長截止日期，惟該日期不可遲於截止日期後6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連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9%之合資企業)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30%之合資企業)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不時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預期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該等事宜之其他股東(包括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外之股東
「Joy Heaven」	指 Joy Heaven Incorpora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情況或影響或任何以上結合之情況，可能主觀合理預期對(i)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對(ii)本公司行使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因以下情況或以下任何結合之情況所產生之任何情況、任何事件、情形或影響： (a)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或 (b) 流行病、地震、颶風、龍捲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或火災、戰爭、叛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不可抗力事件，惟任何該等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影響
「陳女士」	指 陳曉穎，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女士股份」	指	由21 CN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784,937,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而21 CN Corporation為陳女士所全資擁有之公司Polion Interne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陳女士
「PIATS」	指	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類或多個類別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陳女士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價0.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並遵守其條款，認購方於完成後將予認購之4,423,175,008股新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對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對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經營方向；及(iii)或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的其他適用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倘認購事項進行，或因於完成時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認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方之董事，即武衛，*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及任秉正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即馬雲、蔡崇信、*Masayoshi SON*及*Jacqueline D. RESES*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